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五期“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对2024年度市政府委托我区调查处理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五期“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4日上午8时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五期（E区）在进行外墙石材装饰线条维修加固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下简称“1·14”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五期“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原住房和规划建设

局、区党政办（总工会）、乐华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乐华街道办派员组成，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3名专家参与。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1·14”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6月7日经湛江市安委办审核通过，2024年8月11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024年8月28日，区安委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印发了《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城市假日花园E区“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通知》（湛开安办〔2024〕76号，以下简称《“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该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成立由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1·14”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以《“1·14”事故调查报告》和《“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的原则，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评估清单，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证明文件或资料，逐一评估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是否得到落实。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了统一的调查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陈某处以人民币 8640 元（捌仟陆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陈某已完成罚款缴纳。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 5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未能缴纳罚款。2024 年 11 月 29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25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5 年 1 月 9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530000 元（伍拾叁万元整），罚款共计 1060000 元（壹佰零陆万元整）。2025 年 4 月 11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5 年 4 月 28 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三）其他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按照《“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陈某进行约谈。2024 年 8 月 26 日，该局组织约谈会进行约谈。约谈通报了“1·14”高处坠落事故的调查结果、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情况，要求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明确提出整改要求：一是立即全面排查小区内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闭环管理；二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内部员工及外包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规范工

程发包与分包管理，杜绝违规发包、分包行为；四是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湛江市嘉安物业公司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总经理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二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针对高空作业、脚手架搭建、设备维修等重点作业环节，制定《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脚手架安全搭设与拆除规程》《应急处置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明确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要求、作业后收尾等关键步骤，为员工规范作业提供明确指引。同时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并考核，累计开展培训 8 场次，参训人员达 130 人次，确保人人熟知、严格执行。三是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强化管理力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统筹小区内所有施工项目的安全规划、制度落实、隐患排查等工作。四是严格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严把准入关口。建立施工合作单位“资质审核+安全评估”双重准入机制；强化入场培训。制定外包施工人员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参加为期 1 天的安全培训；加强过程监管。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施工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分包情

况是否合规等。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提升措施建议

湛江市网付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缴纳罚款，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及时跟进后续情况。建议区住建交通城综局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各物业公司日常指导、检查，杜绝此类违规分包行为。

六、评估结论

经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原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均已按照《“1·14”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有关措施。